劳动节放假期间教学安排

一、本科生教学安排

1．5月1日-5月5日没有安排理论课程教学任务，4月28日（第9周周日）及5月11日（第11周周六）按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表安排上课。

2．5月1日-5月5日的实验教学任务，由各学院根据实验条件自行安排补课，并及时在实验教学管理系统进行调整。

3．《机械制造工程实训》5月1日（第10周周三）教学安排调整至5月12日（第11周周日）执行；5月2日（第10周周四）教学安排调整至4月28日（第9周周日）执行。校内其他实践课程按照老师安排进行，校外实习实践环节均按报备的执行计划进行。

二、研究生教学安排

1．4月28日（第9周周日）和5月2日（第10周周四）教学安排对调；5月3日（第10周周五）与5月11日（第11周周六）教学安排对调。

2．5月1日（第10周周三）停课，全部课程顺延；4月27日（第9周周六）、5月4日（第10周周六）、5月5日（第10周周日）、5月12日（第11周周日）教学安排均保持不变。

3．假期期间的课程均已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调整完毕，请按系统中课表上课。

4．成班级建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教学仍按原教学计划执行。